

证券代码：244161

证券简称：25 诚泰 02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4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无评级。

5、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并在第1年、第2年末分别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11月10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8、本期债券采取询价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招标、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承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会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12、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则视为作出以下承诺：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简称		释义
诚泰租赁、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94号文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简称		释义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大信、现任审计机构、现任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通商、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人全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并在第 1 年、第 2 年末分别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前 1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1 年末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至第 2 年末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2 年末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8、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起息日：2025年11月11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2、付息日：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11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1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1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受托管理人：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9、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或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或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5)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

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T-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起息日、缴款日、认购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投资者

本次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4%-3.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T-1日）15:00-18:00。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申购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填报提交认购信息直接认购，也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99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5年11月10日（T-1日）15:00-18:00将经办人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1份PDF文件，扫描件不超过5M）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21-23153505；申购邮箱：dfthbj01@orientsec-ib.com；咨询电话：021-23157500。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5亿元，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1日（T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11月1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对应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5年11

月11日（T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5诚泰0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25年11月11日（T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001244329025711229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290024433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9 层 01-02 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10 层 01-02 室
联系人：吕江山、李程
联系电话：021-80298166
传真：021-80298199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9 层
联系人：陈格、李初、洪斯茜、张昆、钟心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5 层
联系人：莫苗苗、屈佳睿、张馨艺
联系电话：010-83251678
传真：010-5653329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有效印章后，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询价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简称：25诚泰02，代码：244161（询价利率区间2.4%-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5亿元，本期债券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含），且为500万元的整数倍。

2、通过上交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2025年11月10日（T-1日）15:00-18:00之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申购传真：021-23153505；申购邮箱：dfthbj01@orientsec-ib.com；咨询电话：021-2315750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申购人为承销机构关联方的，申购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

(1) 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2)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如选择是，请继续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计划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2、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申购单位有效印章）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F）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的了解债券认购的相关风险，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告知书，请认真阅读。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仅限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通过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每一份《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99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 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 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 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 时，该询价要约无效。